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403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蕭智中

被告 上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淑霞

被告 吳彥彬

邱信堯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閻道至律師

尤文榮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二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伍仟捌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原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0萬元，及自民國111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債權人均利型指數利率（季）加碼2.07%浮動（目前為週年利率3.57%）計算之利息，暨自111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嗣於112年6月12日具狀減縮利息請求按週年利率3.25%計算（本院卷第91頁），並變更聲明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規定，自應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上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上沄公司）於110年7月13日邀同被告陳淑霞、吳彥彬為連帶保證人，向伊申請800萬元之授信額度，並簽訂授信約定書及連帶保證書，且與被告邱信堯共同簽發票面金額800萬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約定借款利息自本票發票日起依伊均利型指數利率（季）加週年利率2.07%機動計付（被告遲延還款時為3.25%）按月計付，倘遲延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除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另應給付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嗣上沄公司分別於110年7月15日、同年9月30日、同年9月30日及同年10月29日動用200萬元、100萬元、325萬元及174萬元合計799萬元，並曾簽訂展延約定書變更借款期間，然自111年11月30日起即未依約還款，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702萬9465元及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被告共同於本票上簽名，依票據法第5條規定應負連帶之責，陳淑霞、吳彥彬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上沄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一部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其中150萬元及其利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二、被告則以：原告未交付上法公司借款，且借貸契約之借貸金
02 額為800萬元，與原告所提撥款紀錄不符，原告所提出之證
03 據不足證明被告有借貸800萬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04 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法公司邀同陳淑霞、吳彥彬為連帶保證
06 人，向伊申請800萬元之授信額度，並與邱信堯共同簽發系
07 爭本票，約定借款利息及違約金，上法公司分別於110年7月
08 15日、同年月30日、同年9月30日及同年10月29日動用200萬
09 元、100萬元、325萬元及174萬元合計799萬元，嗣被告未依
10 約還款，尚欠本金702萬9465元等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
11 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借款展期約定書、
12 系爭本票、授權書、授信明細查詢單、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
13 紀錄查詢單、原告存款牌告利率表、客戶資料索引查詢單、
14 歷次撥款之歷史交易明細表為證（本院卷第11至55、93至14
15 3、187至191頁）。被告雖以上開情詞置辯，惟原告已提出
16 授信明細查詢單、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歷次撥
17 款之歷史交易明細表為憑（本院卷第27、188至181、187至1
18 91頁），足見原告確有交付借款予上法公司，被告既分別在
19 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及系爭本票上簽章，原告主張其等
20 應負連帶責任，洵可採信，被告抗辯原告所提出之證據不足
21 證明被告有借款云云，不足採信。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
22 連帶保證及票據之法律關係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3 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27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蕭清清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